

經濟部公告
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9 日

經工字第 10304604730 號

主 旨：公告「可燃性高壓氣體」為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之危險物品，並自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 日生效。

依 據：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第 2 條第 7 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可燃性高壓氣體」為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第 2 條第 7 款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危險物品。
- 二、可燃性高壓氣體：係指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：
 - (一) 在常用溫度下或溫度在攝氏 35 度時，表壓力達每平方公分 10 公斤以上或 1 百萬帕斯卡 (MPa) 以上之壓縮氣體中之氫氣、乙烯、甲烷、乙烷及一氧化碳。
 - (二) 在常用溫度下或溫度在攝氏 15 度時，表壓力達每平方公分 2 公斤以上或 0.2 百萬帕斯卡 (Mpa) 以上之壓縮乙炔氣。
 - (三) 在常用溫度下或溫度在攝氏 35 度以下時，表壓力達每平方公分 2 公斤以上或 0.2 百萬帕斯卡 (Mpa) 以上之液化氣體中之丙烷、丁烷、液化石油氣、丙烯、丁二烯、氨、氯乙烯及環氧乙烷。
- 三、管制量：係指製造、加工或使用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規模，達高壓氣體類壓力容器 1 日之冷凍能力在 150 公噸以上或處理能力 1,000 立方公尺以上者。

部 長 杜紫軍